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40800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東勢區為辦理林業「混植造林－果樹－柑橘類」及和平區為辦理林業「混植造林－果樹－甜柿」115年薔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、第6條及森林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如下：

(一)臺中市東勢區，救助品項為林業「混植造林－果樹－柑橘類」

(二)臺中市和平區，救助品項為林業「混植造林－果樹－甜柿」。

二、現金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，且其土地使用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條規定，且現場具有經營管理或撫育等事實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

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。

三、現金救助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2規定辦理，請臺中市東勢區及和平區公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自115年10月27日起至11月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。

(二)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，請相關公所或工作站宣導受災農民週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區公所或工作站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或工作站核實認定，逕予受理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，為本辦法第6條附表三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額度」第肆項林業－第六款混植造林(須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)－第(一)目果樹；貸款額度：每公頃最高為一百二十萬元；貸款期限：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減0.305 % 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 %)。

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 115－01，類別：H 」。

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 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 害受災證明書 (格式如附件1 , 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 起30 個工作日內 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 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 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 提出申請。

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駿季